

# 國立東華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何秘書俐真代理)	林教務長信鋒	
張副教務長德勝	翁研發長若敏	邱學務長紫文	陳副學務長筱華(請假)
顧主任委員瑜君	郭院長永綱	林院長穎芬	范院長熾文
王院長鴻濬(曾副院長珍珍代理)		浦院長忠成	裴院長家騏(請假)
劉院長惠芝	羅主任寶鳳(張組長威克代理)	彭主任勝龍	
王主任沂釗	徐主任宗鴻	戴主任麗華(謝組長彩君代理)	
古主任秘書智雄			

列席人員：

張組長菊珍、陳組長肯用

## 壹、主席致詞

1. 三月底全校因台電無預警臨時停電，影響教學及行政單位運作，感謝兩位副校長的協助與處理得宜，及各位院長的體諒，目前正積極協調台電公司架設第二迴路，以利突發事件緊急應變。
2. ESI資料庫最新顯示，本校「社會科學/一般(SOCIAL SCIENCES,GENERAL)」今年首次進入ESI學門數行列，值得賀喜。ESI的統計年代區間為近11年的資料，資料庫每2個月更新一次。只要任何一個學門的被引次數達世界前1%，即可進行學校不分學門之世界排名。本校目前共有化學(CHEMISTRY)、材料科學(MATERIALS SCIENCE)、電機(ENGINEERING)及社會科學/一般(SOCIAL SCIENCES/GENERAL)等4個學門入列。
3. 107年度預算業已分配底定，此次將大部分的校統籌款分配至教務處、研發處及國際處等三單位，依目的用以補助院校招生及計畫申請。教務處以國內招生、國際處以國際生教學及招生、研發處則為申請大型計畫時所需硬體設備等。
4. 日前共同教育委員會核心素養會議已通過將通識學分向下調整，由原43學分調整為37學分，另學校亦規劃將最低畢業學分由原128學分調降至122學分，相關規定將俟完成校內程序及報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實施。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106.3.15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後通過。

## 參、報告事項

### 一、總務處業務報告：校園共享自行車推動方案

#### 【王主任沂釗】

建議增列志學車站設立共享自行車停放點，以便於學生、家長及民眾使用。

#### 【陳組長肯用】

該公司原則上希望「共享自行車系統oBike」在校園內營運，對於主任的建議，屆時會向該公司提出校外設點之建議，請其一併考量。

#### 【主席】

- 1.王主任的建議相當好，本校許多學生會經由志學車站搭車返鄉或前往市區，請總務處務必將志學車站納入考量。
- 2.推動方案試辦時，請秘書室公關宣傳組邀請媒體記者採訪，廣為宣傳。

### 二、國際處業務報告：「2017年亞太教育者年會：概況與效益」

#### 【朱副校長景鵬】

建議以下三點：

- 1.可參與年會之講座或工作坊，以獲取最新國際教育趨勢及政策。
- 2.加強華語文課程、暑期營的推動。
- 3.澳洲政府推動新可倫坡計畫，鼓勵學生結合產業實習、華語或獨特體驗之短期課程。

#### 【主席】

本校參加本次亞太教育者年會收獲豐碩，希望境外學生數能持續成長，並請各學院能夠多予以支持。

### 三、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業務報告：高關懷轉銜做法說明

#### 【主席】

請教務處務必配合將每學期復學學生名單送至心理諮商輔導中心進行核對及追蹤。

### 四、人事室業務報告：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權益保障說明

#### 【主席】

請共教會主委及各院院長藉此重新審視各兼任教師授課情形，希望藉此提升兼任教師教學品質。

##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入校園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自106年2月18日起收取車輛入校園清潔維護費，原訂10人(含)以上中型巴士收取150元清潔費，經觀察旅宿業者行駛9人(含)以上車輛載送遊客者眾，故為有效管理並維護校園環境清潔，擬修訂本辦法，將原10人(含)以上中型巴士收取150元清潔費修改為9人(含)以上中型巴士收取150元清潔費。
-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

決議：

- 一、本辦法第第三條修正為「收費方式及車種：進出校園採一次性收費，並取得出入許可單張貼於司機前窗以茲識別，每日每次進出繳交新台幣現金：大型巴士300元、9人(含)以上車輛或中型巴士150元，並於進(出)校門時一次繳清。每次過午夜12:00，收取費用重新再次累計。」，其餘條文不變。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 【第 2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辦法，請 審議。

說明：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辦法，已實施多年，發現仍有條文未臻完善，經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決議，實施修正，並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審議。

決議：

- 一、本要點第五點專利申請類型修正為「專技委員會受理審議之專利申請補助案以「發明」專利為主，「新型」、「設計」等類型專利案，專技委員會可視該年度專利補助預算經費受理申請。專利權申請以中華民國與美國兩國為優先考量，欲申請其他國別，國別達五個國家者，得申請專利合作條約(PCT)，惟科技部並不補助PCT申請費(僅補助PCT後各國的專利費用)，申請費用分攤得依第七條辦理。」，其餘條文不變。
-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時40分

【附件一】

## 國立東華大學車輛入校園清潔維護費收費辦法

105.10.26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4.12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國立東華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壽豐校區為有效管理並維護校園環境清潔，對進入校園車輛酌收清潔維護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收費方式及車種：進出校園採一次性收費，並取得出入許可單張貼於司機前窗以茲識別，每日每次進出繳交新台幣現金：大型巴士300元、9人(含)以上車輛或中型巴士150元，並於進(出)校門時一次繳清。每次過午夜12：00，收取費用重新再次累計。

第四條 免收清潔維護費：公務認定之車輛得免收費，然須持出入許可單經本校行政會議單位核章並註記用途方得免繳；本項亦可於事先取得單(單)日單(多)次免費出入許可單藉以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僅就進入本校特定車輛收取校園清潔維護費，不兼負停車保管之責。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 【附件二】

#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92年10月8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6月2日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宗旨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以下簡稱發明人)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權益規定

- (一)發明人因職務或運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了另訂有契約之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
- (二)發明人非屬職務上或未運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完成時應以研發成果報告書與切結聲明書送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審查。未事先聲明者，智慧財產權應歸屬本校所有。
- (三)研發成果歸屬本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應以「國立東華大學」為專利申請人。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要點辦理。

三、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七至十一人，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組成為校內外專家學者、本校法律相關教授等。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專技委員會之職掌

- (一)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案件之審查。
- (二)訂定發明人所需負擔：專利申請費、維護費、手續費分攤之比例。
- (三)審議已獲專利案件後續維護之必要性。
- (四)審議技術移轉之簽約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
- (五)其他專利與技術轉移之相關事宜。

## 五、專利申請類型

專技委員會受理審議之專利申請補助案以「發明」專利為主，「新型」、「設計」等類型專利案，專技委員會可視該年度專利補助預算經費受理申請。專利權申請以中華民國與美國兩國為優先考量，欲申請其他國別達五個國家者，**得**申請專利合作條約(PCT)，惟科技部並不補助PCT申請費(僅補助PCT後各國的專利費用)，申請費用分攤得依第七條辦理。

## 六、專利申請程序

- (一)發明人須填具「國立東華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及「國立東華大學研發成果揭露書」，送專技委員會審議。

- (二)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補助者，由委員會決議專利權之申請國別與相關費用之分攤。
- (三)經專技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補助者，發明人得自行辦理專利權申請。

#### 七、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補助者，其專利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和資助機關獎勵金，依下列條件分攤：

- (一)研發成果衍生自科技部計畫且經本校通過補助者，應依「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辦理，由本校協助申請科技部專利費用申請。扣除科技部補助款後，餘額分攤比例為本校80%、發明人20%。若專利核准後再獲其他資助單位獎勵金者，優先退還發明人負擔部分，其餘歸納本校校務基金；發明人之研發成果與其科技部計畫產出成果無關者，方能申請全額之分攤補助，比例為校方80%，發明人(或研發團隊)20%。
- (二)經專技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補助者，或未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逕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申請專利者，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發明人獲得專利後，可再申請專技委員會審議追認費用，分攤比例依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三)專利案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補助者，因審查機關駁回，其申復、補充、修正、答辯等所需之費用以兩次為限。第三次須再提送專技委員會審議。
- (四)發明人每項研發成果之所有專利申請補助案(含維護費)之實支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上限，超過者須再提專技委員會審議。

八、智慧財產權屬本校之專利維護，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提送專技委員會審議繼續維護之必要性，至多再予以維護兩年，其費用依本要點第七條規定辦理。本校放棄維護後之專利權可歸屬於發明人。

#### 九、發明人之義務

-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應配合本校推廣應用該專利。
-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權，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 (四)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責由本校法律顧問處理，發明人應全力協助辦理。

#### 十、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屬本校智慧財產權之研發成果，發明人應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商機。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者。
- 3、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十一、研發成果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簽約金、權利金及其他衍生利益，扣除本校所負擔之專利申請維護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如科技部補助，衍生利益須依相關規定回饋)之部分後，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經本校補助專利費用者，其分配比例為本校30%，發明人70%。
- (二)未申請本校專利補助費用者(含經專技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其分配比例為本校20%，發明人80%。
- (三)非專利型式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收入，依前款規定之比例分配。
- (四)新型專利案件技術移轉，應先取得原核心專利權人之同意證明，方能進行技術移轉。

#### 十二、其他發明類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授權准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以下空白-----